

#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管理制度，推进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基金会实际工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重大事项是指：按照国家关于基金会的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以及基金会制定执行的有关内部管理制度，基金会须向登记管理机关、其他上级和有关机构上报涉及基金会相关重大事项的请示、报告和建议，并报请给予批复、批准和指示的重要活动。

第三条 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的上级和管理部门是北京市民政局。

## 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告内容

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（一）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建议；
- （二）年度工作总结、年度收支预算、执行情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三）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（四）审定重大慈善项目：捐赠（资助）超过 100 万元的慈善项目、涉外慈善项目；
- （五）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聘任；

- (六) 基金会财务人员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;
- (七) 理事长认为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开展下列重大事项活动,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、备案:

- (一) 召开理事会,决定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理事会或监事会换届改选、制定或修改章程等事项;
- (二) 举办大型活动、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;
- (三) 吸收境外人士担任基金会职务;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;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;组团出国出境,开展交流考察;参加国际会议、加入国际组织等;
- (四) 开展评比达标活动,进行认证排名;
- (五) 设立或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;
- (六) 参加重大投资项目;
- (七)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活动。

### 第三章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和要求

第六条 重大事项报送程序:

一般情况下,发生重大事项,按照管辖范围和权限,其报告程序是:由基金会各部门直接向秘书长报告,秘书长审批后向理事长报告,理事长批准后向理事会报告,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,再按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七条 重大事项报送方式:

- (一) 基金会可以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系统,填写《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》,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重大事

项，也可以通过电话、传真等方式报告。

(二) 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要做到事前有请示，事后有报告。

第八条 重大事项报送期限：

(一) 基金会开展本规定第五条第(一)项重要活动的，应当提前 3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；

(二) 基金会开展本规定第五条第(二)项至第(七)项重要活动的，应当提前 1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九条 重大事项实行逐级报告制度：

报告要坚持分级负责，逐级报告的原则，凡属职权范围的工作，要各负其责，认真落实。凡重大问题本级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。

第十条 重大事项信息公示：

基金会重大事项经理事会审议通过、报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与备案后，由重大事项经办人向秘书长提交审核，并经理事长审批同意后，在基金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之处，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如本制度制定的依据发生变更的，自其变更生效之日起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相应地予以变更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由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所有。